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3〕78号 1993年11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既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于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政府行政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组织、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密

切配合，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结合机构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职位设置、人员选配、非领导职务的确定等，须在“三定”方案批准后进行。尚未进行机构改革的单位，要积极组织实施录用、考核、奖励、纪律、培训、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过程中，严禁扩大实施范围，滥设职位，突击提职、转干；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坚决地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发布，并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现根据条例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及目前国家行政机关机构编制的实际情况，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包括：

(一)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二)其他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上述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行政机关中从

事党群工作的人员。

凡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不得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称、工资及奖金等人事管理制度。

二、实施步骤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结合机构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争取用三年或更多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制度，然后再逐步加以完善。

一九九三年重点做好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市(地)、县、乡人民政

府机关的实施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机构改革的进程具体安排。

已开始机构改革的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准备阶段。组织工作班子;进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宣传教育;培训骨干;拟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意见。

实施阶段。具体实施工作分三个步骤进行:第一,在确定“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的基础上,合理设置职位,将机关的职能分解落实到各个职位,明确各职位的职责任和任职条件,制定职位说明书。第二,在对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职位的任职条件,选择配备人员;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确定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级别,完成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同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分流机关的人员。第三,结合单位实际,实施国家公务员录用、职务升降、培训、奖励、纪律、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

检查验收阶段。主要是检查验收职位设置、职务(包括非领导职务)任命、级别确定以及其他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加以总结完善。

尚未进行机构改革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人事管理实际,积极组织实施录用、考核、奖励、纪律、培训、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职位设置、确定非领导职务和人员过渡等工作,要待机构改革开始后进行。

三、实施方法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统筹规划,分步进行。在实施的初始阶段,重点是进行职位设置、选配人员、确定职务与级别、完成人员过渡和建立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培训、交流、退休等项制度的工作,使新制度尽快入轨运行;对于聘任制、任职最高年龄的限制、辞退和地区回避等项制度,可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经过探索和试验,积累经验,逐步实行。

(一)关于现有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

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必须结合机构改革,在核定的编制内和考核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法定的程序。过渡工作中要注意保持机关的稳定,保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所任职位的任职条件,确保国家公务员的素质和合理的结构。具体过渡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关于国家公务员级别的确定。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在机构改革中,确因职数限制和工作需要而作低职安排的,可按原任职务确定级别。确定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应按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对于在确定级别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由省级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的人事机构提出解决意见,报人事部商中央组织部审定。

(三)关于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要结合机构改革,以工作需要为主要依据合理设置。设置非领导职务必须与机构规格相符合,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担任非领导职务要有严格的任职条件。非领导职务的任命,要在国家规定的职数限额内,按照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原来任命的巡视员、调研员等,要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按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重新确定。

四、组织领导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各单位,要组成由党政领导同志负责的工作班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党委组织部门积极支持、参与指导。要注意研究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新

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一: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

员制度的范围

附件二: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

附件一:

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 公务员制度的范围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和与机构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相协调配套的精神,现对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规定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及其派出机构,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职能的不同,分别加以确定。

(一)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

(二)具有部分行政职能或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某些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不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三、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所设的办事机构,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

围。

四、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所属的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具体单位由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提出意见,报人事部审定。

五、上述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部门和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

六、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等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管理干部院校及其他培训机构,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参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精神提出意见,在征得人事部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

附件二:

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

一、非领导职务设置原则

(一)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计划逐步进行;要有利于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理顺关系。

(二)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要依据领

导职务的设置情况确定适当比例限额。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设置,分别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内设的司、局或处(科)机构的领导职务按“三定”方案的规定执行;“三定”方案中没有规定的处(科)级领导职务的设置原则

为：三人以下的处(科)设一职；四至七人的处(科)设一正一副；八人以上的处(科)设一正二副。人数特别多、下设科(股、队)室的处(科)级机构，副职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得超过四人。

(三)非领导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是实职，但不具有行政领导职责。

(四)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不得突破规定的比例限额。各工作部门之间、各部门内设机构之间非领导职务设置的具体职数，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搞平均设置。

(五)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职数，上级机关应多于下级机关，综合部门应多于专业部门。

二、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规格

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规格，不得高于所在部门的领导职务。

(一)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在中央、省级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省级国家行政机关需设置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务的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在市(地)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设置。市(地)级国家行政机关需设置调研员、助理调研员职务的部门，由市(地)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市(地)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在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设置。县级国家行政机关需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职务的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设置非领导职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担任非领导职务的具体人选，按管理权限报批。

为便于非领导职务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有关部门根据其职业特点设置的有别于上述统一名称的其他非领导职务名称，经人事部批准可以保留，但必须与上述名称的职务规格相一致。

三、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应达到相应的任职标准，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并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巡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副局级职务五年以上；

(二)助理巡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正处级职务五年以上；

(三)调研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副处级职务四年以上；

(四)助理调研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正科级职务四年以上；

(五)主任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副科级职务三年以上；

(六)副主任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科员级职务三年以上；

(七)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办事员三年以上；

(八)办事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国家机关新录用人员初定职务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德才表现突出及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国家公务员担任非领导职务，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上述资格条件要求。

其他具体任职条件，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由领导职务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的，可不受上述资格条件的限制。

四、非领导职务职数的比例限额

(一)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的巡视员和助理巡视员职数，不得超过该部门司局级领导职务职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巡视员不得超过40%(副部级行政机构中所设的巡视员和助理巡视员相当于本单位的正司级和副司级)。任务特别繁重、工作特别需要增加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数的，应报人事部核准。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数，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职数的75%。

(二)省级国家行政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置的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数,不得超过厅(局)级领导职务职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巡视员不得超过30%;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数,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职数的50%。

(三)市(地)级国家行政机关。

省辖市(行署、州、盟、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机关设置的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数,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职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调研员不得超过30%;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职数,不得超过科级领导职务职数的50%。

(四)县级国家行政机关。

县级(地辖市、旗、省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机关各部门,设置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职数,不得超过科级领导职务职数的50%。

五、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由各部门在制定机构改革实施办法时,按以上原则提出具体意见,经人事部核准后组织实施,具体人选按管理权限报批。

(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由各级人事部门提出实施意见,在征得上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同意、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核定的职数限额内,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具体人选按管理权限报批。

(三)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原来任命的巡视员、调研员,要在规定的非领导职务职数比例限额内,根据任职条件重新确定非领导职务。

(四)为保证设置非领导职务的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严控制首次任命非领导职务的数量,综合考核拟任对象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工作经历、工作能力、行政管理水平、工作实绩等情况,认真征求有关领导和群众的意见,逐个审批。

(五)对在建立非领导职务序列工作中违反规定、放宽条件搞“突击晋升”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有权纠正违反规定所设置的非领导职务。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79号

1993年11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行工资制度进行改革。现将《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就是要根据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建立起符合机关和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理顺工资关系、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

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即将下发的实施办法执行,严格执行政策,严格组织纪律,防止高定级别、高套职务工资等现象发生。同时,必须把增资额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增资指标限额内,不得突破。

工资制度改革,政策性强,需要解决的矛盾很多,涉及每个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家充分认识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目的和意义。这次工资增长的幅度,同历次工资制度改革相比是比较大的,国家在财力比较紧

张的情况下尽了最大努力。由于工资问题十分复杂,历史上遗留问题较多,不可能通过这次工资制度改革都得到解决。但是,新工资制度的建立和实行将有利于这些矛盾的解决和各种工资关系的逐步理顺,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入新的轨道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实行领导负责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层层负责。要抓好落实,切实解决好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这项工作顺利、稳妥地进行。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建国以来,我国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先后经历了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八五年两次大的改革。这两次工资制度改革,在当时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未能建立起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加之工资制度本身也存在一些不足,使工资的职能难以充分发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在总结和吸收前两次工资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的推行,对机关现行工资制度相应进行改革,建立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级别工资制度(以下简称职级工资制),以利于进一步调动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一、改革的原则

(一)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建立符合机关特点的工资制度。

(二)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增长,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正常增资制度。

(三)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

工资制度。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要与企业相当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大体持平,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

(四)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根据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定期进行调整,保障工作人员的实际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同时,将现行发放的工资外补贴纳入工资。

(五)改革地区工资类别制度和津贴制度。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等因素,实行不同的地区津贴;对在特殊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实行岗位津贴。发挥工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人们到边疆、艰苦地区和艰苦岗位工作。

二、改革的基本内容

(一)实行职级工资制。

机关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职级工资制。其工资按不同职能,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个部分。其中,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职级工资构成的主体。

1、职务工资。

职务工资按工作人员的职务高低、责任轻重和工作难易程度确定,是职级工资制中体现按劳分配的主要内容。在职务工资标准中,每一职务层次设若干工资档次,最少为三档,最多为八档(见附表一)。工作人员按担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及任职年限的变化而变动。

2、级别工资。

级别工资按工作人员的资历和能力确定,也是体现按劳分配的主要内容。机关工作人员的级别共分为十五级,一个级别设置一个工资标准(级别工资标准见附表一,级别与职务的对应关系(见附表二)。

3、基础工资。

基础工资按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基本生活费用确定,数额为每人每月九十元。各职务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

4、工龄工资。

工龄工资按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确定。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工龄工资增加一元,一直到离退休当年止。

(二)建立正常增资制度。

为了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有计划地增长,保证新工资制度正常运转,建立相应的增资制度。具体办法是:

1、晋升职务工资档次。

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要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考

核优秀和称职的,每两年可在本职务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考核不称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2、晋升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增加工龄工资。

工作人员随职务、级别的晋升和工作年限的增长相应增加工资。

工作人员职务提升后,按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晋升级别的工作人员,均可相应增加级别工资。工作人员在原级别任职期间连续五年考核称职或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在本职务对应的级别内晋升一个级别。副部长及以

附表一: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 准 次	职 务 工 资								级 别 工 资		基 础 工 资	工 龄 工 资
	1	2	3	4	5	6	7	8	级 别	工 资 标 准		
主 席									一	470	每 工 作 一 年 按 一 元 发 给	
副 主 席	480	555	630						二	425		
总 理									三	382		
副 总 理	400	460	520	580					四	340		
国 务 委 员									五	298		
部 长	330	380	430	480	530				六	263		
省 长									七	228		
副 部 长	270	315	360	405	450				八	193		
副 省 长									九	164		
司 长	215	255	295	335	375	415			十	135		
厅、局长									十一	111		
副 司 长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十二	92		
副 厅、局长									十三	77		
处 长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十四	65		
县 长									十五	55		
副 处 长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副 县 长												
科 长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主 任 科 员												
副 科 长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副 主 任 科 员												
科 员	63	75	87	99	111	123	135	147				
办 事 员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上人员,任职超过五年的,晋升一个级别。工作人员的级别达到本职务最高级别后,不再晋升。

工作人员随工作年限的增长,相应增加工龄工资。

3、定期调整工资标准。

在正常晋升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的情况下,国家定期调整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工资;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增长,定期调整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标准。

在建立正常晋级增资制度后,如遇特殊情况,国家可决定暂时冻结工资。

(三)实行地区津贴制度。

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物价水平及经济发展等因素,结合对现行地区工资补贴的调整,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地区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

1、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根据不同地区的地域、海拔高度、气候以及当地物价等因素确定。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是将现行工资区类别补贴、地区生活费补贴、高原地区临时补贴和地区性津贴等归并,然后划分为四类,各类标准在归并的津贴、补贴基础上再适当予以提高。建立艰苦边远地区

津贴,体现了不同地区在自然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差异,是对艰苦边远地区现行特殊工资政策的改进和完善,更利于发挥工资的补偿和导向作用。

2、地区附加津贴。

地区附加津贴,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费用支出等因素,同时考虑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与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差距确定。实行地区附加津贴,使不同地区的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的提高与经济发展联系起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用地方财力安排一些工资性支出,用于缩小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差距,鼓励

附表二:

级别与职务关系对照表

级别	职 务										
一	总理										
二		国务委员									
三			部省								
四			部长	副部长							
五				司长、局长	副司长、副局长						
六					处长						
七						处长					
八							科长	副科长			
九									主任科员	副主任科员	
十										科员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办事员	

机关工作人员为国家和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多做贡献。地区附加津贴在一九九四年适当时候出台。

(四)整顿津贴。

现行的津贴种类繁多,因此在建立新工资制度的同时,对现行津贴进行整顿,合理的项目除按国家规定纳入职级工资标准外,其余部分保留,不合理的项目予以取消。需要新建或提高标准的,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在特殊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仍实行岗位津贴。工作人员调离该岗位后,津贴即行取消。

(五)改革奖金制度。

实行职级工资制后,改革现行的奖金制度,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待具备条件时,对优秀和称职的工作人员,年终发放一次性奖金。

(六)改革机关工人工资制度。

在实行职级工资制的同时,对机关工人的工资制度相应进行改革。根据机关工人的劳动特点,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三部分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构成(见附表三)。

三、改革的有关政策

(一)机关工资制度改革,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二)职级工资制的实施,要与机构改革

附表三: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技术等级 (职务)	岗 位 工 资										技术等级 (职务) 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级技师	190	212	234	260	286	312	338	364			55
技师	160	178	196	214	238	262	286	310	334		45
高级工	145	161	177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5
中级工	135	149	163	177	195	213	231	249	267	285	25
初级工	130	142	154	166	182	198	214	230	246	262	15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岗位工资	135	146	157	168	182	196	210	224	242	260	278	296	314

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相结合。这次机构改革中分流出机关的人员,参加机关工资制度改革。

(三)新录用人员试用期工资另行规定。试用期满合格的,及时确定其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

(四)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除组织批准留任的外),不实行职级工资制,参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水平,适当增加离退休费。离休人员原则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水平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扣除一定比例增加退休费(增加离休、退休费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实行职级工资制后离退休的人员,在新

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暂作如下规定:

1、离休人员,按离休前本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之和计发离休费。

2、工作人员退休时,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百分之百、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适当比例打折扣后计发退休费。

3、在职人员提高基础工资时,离退休人员按照在职人员提高基础工资的数额增加离退休费。

4、在职人员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水平调整工资标准时,离退休人员可按调整工资标准的幅度相应提高离退休费。

(五)机关临时人员工资待遇的提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特区工资制度改革,由特区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方案,经所在省人民政府报国务

院审批。

(七)结合公务员制度的实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由人事部会同外交部、财政部另行研究制定。

(八)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

四、组织领导

机关工作人员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是对现行工资制度的重大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严格执行政策,实行总量调控,不得在国家政策规定之外,自行动用财力额外增加工资。各级人事、财政、银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凡违反政策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者责任。同时,要切实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以保证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运动员外,均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这一制度在当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是比照国家机关制定的,没有体现事业单位自身的特点,因此,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亟需进行改革。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十四大关于事业单位要逐步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工资制度的要求,在调查研究和总结以往工资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一、改革的原则

(一)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建立体现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机关的工资制度脱钩。

(二)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加大工资中活的部分,通过建立符合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不

同行业特点的津贴、奖励制度,使工作人员的报酬与其实际贡献紧密结合起来,克服平均主义。同时将一部分物价、福利性补贴纳入工资。

(三)建立正常增加工资的机制,使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增长,并与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水平大体持平。

(四)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对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分类管理,使工资管理体制逐步适应事业单位发展的需要。

(五)发挥工资的导向作用,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及在苦、脏、累、险岗位工作的人员,在工资政策上给予倾斜。同时,通过建立地区津贴制度,理顺地区工资关系。

二、分类管理

根据事业单位特点和经费来源的不同,

对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

(一)全额拨款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在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为百分之七十,活的部分为百分之三十。这些单位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节余的工资,单位可自主安排使用。

(二)差额拨款单位,按照国家制定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执行。在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为百分之六十,活的部分为百分之四十。差额拨款单位,根据经费自立程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或其他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办法,促使其逐步减少国家财政拨款,向经费自收自支过渡。

(三)自收自支单位,有条件的可实行企业化管理或企业工资制度,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特点的不同,其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实行五种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

(一)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

教育、科研、卫生、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地震、设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技术监督、商品检验、环境保护以及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性质接近,其水平、能力、责任和贡献主要通过专业技术职务来体现的特点,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

1、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和体现按劳分配的主要内容。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标准,是按照专业技术职务序列设置的,每一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件一至十一)。

2、津贴。

津贴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与专业技

术人员的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挂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

国家对津贴按规定比例进行总额控制,并制定指导性意见。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国家规定的津贴总额内,享有分配自主权,具体确定津贴项目、津贴档次及如何进行内部分配,合理拉开差距等。

单位的津贴设置,要体现不同部门的工作特点,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把主要精力用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上。如在学校可设立课时津贴,在科研单位可设立科研课题津贴,在卫生单位可设立卫生临床津贴和防检津贴。有研究生导师的单位,可设立研究生导师津贴。对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领导职务的,可设立领导职务津贴。

津贴标准的确定,要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津贴总额内。对在苦、脏、累、险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津贴标准可比其他岗位同类人员适当高一些。

对从事基础研究、尖端技术和高技术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津贴比例之外,经国家人事部、财政部批准后,可另设特殊岗位津贴。

津贴的发放,要以对工作人员工作数量和质量考核为依据,克服平均主义。

事业单位的现行津贴,除中小学教师的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护士的护龄津贴以及为特殊行业设立的津贴继续保留外,其他均与新建津贴合并,不再单独发放。

(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

地质、测绘和交通、海洋、水产等事业单位,根据其在野外或水上作业,具有条件艰苦、流动性大和岗位责任明确的特点,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岗位津贴两部分。

1、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主要体现这些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高低、责任大小和贡献多少。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标准,是依据专业技术职务序列确定的。地质、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四个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二)。交通、海洋、水产事业单位的船员,按照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等)、二副(二管轮等)、三副(三管轮等)职务序列,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三)。

2、岗位津贴。

为在工作数量和质量上综合体现地质、测绘、交通、海洋、水产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野外和水上作业的工作特点,并强化岗位责任,设立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条件、劳动强度和操作难易程度确定。

地质、测绘事业单位的岗位津贴,按岗位类别设置。其中地质野外勘探人员按其作业项目和所负责任的大小,划分为九个岗位类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按其作业项目和所负责任的大小,划分为八个岗位类别。每一个岗位类别,设立一个岗位津贴标准。工作人员在什么岗位,发给什么岗位津贴;岗位变动时,岗位津贴要随之相应变动;不在岗时,不发给岗位津贴。

交通、海洋、水产事业单位船员的岗位津贴,按船舶等级和实际操作岗位划分。船舶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船舶的吨位、马力、作业范围等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船组。船员操作岗位,分为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等。操作岗位不同,领取的岗位津贴不同;操作岗位相同,但船舶等级不同,领取的岗位津贴也不同;不在岗时,不发给岗位津贴。

此外,交通、海洋、水产事业单位的船员按内河(港内)、沿海、近海、远洋等作业水域的不同,继续实行水上作业津贴,标准分别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船员从事水上作业则有,不从事水上作业则没有。地质、测绘事业单位野外工作人员继续实行野外津贴。

(三)艺术结构工资制。

文化艺术表演团体,根据艺术表演人员成才早、舞台青春短、新陈代谢快的特点,实行艺术结构工资制。艺术结构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艺术专业职务工资、表演档次津贴、演出场次津贴三部分。

1、艺术专业职务工资。

艺术专业职务工资,主要体现艺术表演人员的综合艺术水平高低,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

艺术专业职务工资标准,是按照艺术专业职务序列设置的。艺术一、二、三、四、五级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四)。

2、表演档次津贴。

表演档次津贴根据演员、演奏员、指挥等人员的表演水平确定,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设立表演档次津贴,可使艺术专业职务不高、但已成名并担任主要角色的年轻演员,在其艺术专业职务工资一时难以晋升的情况下,工资中活的部分能得到及时增长。表演档次分为领衔主演、主演、次主演、演员、演出辅助人员五个档次;表演档次不同,其津贴标准也不同。

3、演出场次津贴。

演出场次津贴,也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根据艺术表演人员演出场次的多少计发。演出场次,由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艺术表演团体中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也要根据其工作特点,设立相应的津贴。

执行艺术专业职务序列在其他行业工作的人员,其职务工资按艺术专业职务工资标准执行,但其津贴要根据本行业的工作特点设立。

艺术表演团体中的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表演人员现行的工种补贴,仍继续执行。

(四)体育津贴、奖金制。

各级优秀体育运动队的运动员,根据竞争性、淘汰快、在队时间短、退役后要重新分配工作的特点,实行体育津贴、奖金制。体

育津贴、奖金制在构成上,主要分为体育基础津贴、运动员成绩津贴和奖金三部分(详见附表十五)。

1、体育基础津贴。

体育基础津贴是按照运动员的不同水平设置的,是运动员基础水平的综合体现。

2、运动员成绩津贴。

体育运动员根据其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比赛成绩,发给运动员成绩津贴。津贴标准按比赛层次和获奖名次确定(全国比赛和各种国际比赛前八名的津贴标准详见附表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比赛前八名的津贴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高于全国比赛的津贴标准)。

运动员退役离队后,改按新调入单位的工资制度执行。原则上按调入单位新定职务或岗位,同时参考本人原来的津贴标准确定其工资。

3、奖金。

为鼓励运动员刻苦训练、为国争光,对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秀运动成绩的运动员,给予不同程度的重奖。对在平时训练中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运动员,可给予适当奖励。

另外,在重大国际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极少数运动员,为国家争得了荣誉,把自己的青春献给了体育事业,为鼓励和表彰他们所作出的贡献,对这部分运动员建立突出贡献津贴,每人每月五十至一百元,在退役后终身发给。

(五)行员等级工资制。

金融单位,根据其职能和金融工作特点,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

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的,主要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中国人民银行,除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外,也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行员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行员等级工资和责任目标津贴两部分。

1、行员等级工资。

行员等级工资是按照行员职务序列确定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一、二、三、四、五、六、七级行员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六)。

2、责任目标津贴。

行员责任目标津贴,是在实行行员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按照行员所负责任大小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确定的,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

四、管理人员的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特点,在建立职员职务序列的基础上,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职员职务工资和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两部分。

1、职员职务工资。

职员职务工资主要体现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所负责任大小,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

职员职务工资标准,是按照职员职务序列设置的。一、二、三、四、五、六级职员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七)。

2、岗位目标管理津贴。

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主要体现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大小和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

五、工人的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的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两大类。

(一)技术工人的工资制度。

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两部分。

1、技术等级工资。

技术等级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主要体现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高低和工作能力的大小。

技术等级工资标准,是按照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三个技术等级设置的,每个技术等

级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高级技师、技师，按照现行技术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八）。

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与技术职务考核工作，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具体组织实施。

2、岗位津贴。

岗位津贴主要体现技术工人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和岗位的差别，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

（二）普通工人的工资制度。

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等级工资和津贴两部分。

1、等级工资。

等级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详见附表十八）。

2、津贴。

津贴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主要体现普通工人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和工作表现的差异。

六、奖励制度

改革现行奖励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成绩的人员，分别给予不同的奖励。

一是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

二是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不同程度的一次性重奖。凡其成果用于生产活动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奖励金额从所获利润中提取。其他人员，如从事教学、基础研究、尖端技术和高技术研究的人员等，奖励金额从国家专项基金中提取。

三是结合年度考核，待具备条件时，对优秀、合格的工作人员，年终发给一次性奖金。

七、建立正常增资机制

事业单位正常增加工资，主要采取以下四种途径：

（一）正常升级。

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单位，在严格考

核的基础上，实行正常升级。凡考核合格的，每两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晋升。对少数考核优秀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晋升或越级晋升。

自收自支单位，参照企业的办法，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其经济效益增长情况，自主安排升级。

为使正常升级机制能够顺利运转，国家进行宏观控制，升级的权力下放给单位，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自主组织实施。

（二）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增加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晋升职务时，按晋升的职务相应增加工资。工人晋升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时，按晋升的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相应增加工资。

（三）定期调整工资标准。

为保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不下降并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状况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定期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

（四）提高津贴水平。

随着工资标准的调整，相应提高津贴水平，使工资构成保持合理的关系。

八、建立地区津贴制度

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物价水平及经济发展等因素，结合对现行地区工资补贴的调整，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地区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

（一）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根据不同地区的地域、海拔高度、气候以及当地物价等因素确定。现行工资区类别补贴、地区生活费补贴、高原地区临时补贴和地区性津贴等，统一归并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分为四类，各类标准分别在归并的津贴、补贴基础上适当予以提高。

（二）地区附加津贴。

地区附加津贴，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费用支出等因素，同时考虑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与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差距确定。实行地区附加津贴,使不同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提高与经济发展联系起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用地方财力安排一些工资性支出,用于缩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差距,鼓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国家和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多作贡献。地区附加津贴这次暂不出台,待一九九四年适当时候出台。

九、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含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以下毕业生仍实行一年的见习期,并发给见习期工资。博士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参加工作后不实行见习期,按有关规定可直接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但在尚未聘任之前,发给相应的初期工资。

医科等长学制院校的毕业生,其见习期工资或初期工资可适当高一些。

各类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或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后,按其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或确定的行政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分配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其定级工资标准可适当高于同类人员。

十、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不实行新工资制度,参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水平,适当增加离退休费。离休人员原则上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水平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水平扣除一定比例后的数额增加退休费(增加离退休费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实行新工资制度后离退休的人员,在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其离退休待遇暂作如下规定:

(一)离休人员,按离休前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的全额发给。

(二)工作人员退休时,职务工资和津贴

按国家有关规定打折扣后计发退休费。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离退休人员,其政府特殊津贴按百分之百发给。

(三)在职人员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状况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调整工资标准时,离退休人员按照调整工资标准的幅度相应增加离退休费。

十一、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从现行结构工资制向新工资制度过渡的办法是:将本人现行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合并,加上按国家规定纳入工资的物价补贴和福利性补贴六十四元,就近就高套入本职务(技术等级)新工资标准。为避免把现行工资中存在的合理问题带入新的工资制度,在套入时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任职年限、工作年限和学历的不同,制定具体政策,合理拉开差距。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

特区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由特区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方案,经所在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十二、组织领导

这次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地方事业单位和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京外的事业单位(少数部门除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京事业单位,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实行新工资制度,是对现行工资制度的重大改革,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不得自行其是。凡是违反政策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各级人事、财政、银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监督工作。同时,要切实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以保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附表一:

高教、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教授 研究员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71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副教授 副研究员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讲师 助理研究员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教 研究实习员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二: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学高级教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62 ~ 238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33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小学三级教师	145	156	167	183	199	215	231					

附表三:

中专、技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高级讲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64 ~ 238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讲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讲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33		
教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附表四: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主任医师、护、药、技师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副主任医师、护、药、技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主治医师(主管 护、药、技)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医、护、药、技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33		
医、护、药、技士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五: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高级工程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0	470	510	550	590	63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工程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工程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技术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六:

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高级农艺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0	470	510	550	590	63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农艺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农艺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技术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七:

经济、会计、统计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高级经济、会计、统计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0	470	510	550	590	63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
经济、会计、统计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经济、会计、统计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经济、会计、统计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八: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高级记者(编辑) 编审、播音指导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主任记者(编辑) 副编审 主任播音员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记者(编辑) 一级播音员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记者(编辑) 二级播音员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三级播音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九:

翻译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译审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71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
副译审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翻译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翻译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十:

图书、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研究馆员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副研究馆员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馆员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馆员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管理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十一:

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国家级教练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64 ~ 287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高级教练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一级教练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二级教练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三级教练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附表十二:

地质、测绘野外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岗位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高级工程师	310	342	374	406	438	484	530	576	622	668	77 ~ 286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工程师	240	263	286	309	343	377	411	445			
助理工程师	195	211	227	243	268	293	318				
技术员	180	193	206	226	246	266					

注:差额拨款单位,岗位津贴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十三:

事业单位船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岗位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级船组	一级船组	二级船组	三级船组
船长	260	285	310	335	360	392	424	456	488	520	117 ~ 347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轮机长	235	257	279	301	323	348	373	398	423	448				
大副、大管轮	210	228	246	264	288	312	336	360	384					
二副、二管轮	190	206	222	238	258	278	298	318	338					
三副、三管轮	175	189	203	217	235	253	271	289						
三 级 船 组														
二 级 船 组														
一 级 船 组														
特 级 船 组														

附表十四:

艺术表演人员艺术结构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表演档次津贴				演出场次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表演档次	甲等	乙等	丙等	
艺术一级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50~223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20%计算)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20%计算			
艺术二级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领 衔 主 演					
艺术三级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主 演					
艺术四级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次 主 演					
艺术五级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演 员					
											演出辅助人员				

附表十五:

体育运动员体育津贴、奖金标准表

单位:元

体育基础津贴	档次	标准	运动员成绩津贴标准								奖 金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重奖部分		平时训练部分	
												比赛成绩	标准	等级	标准
九	425	奥运会	700	600	500	400	350	300	260	240	奥运会冠军	50000~80000	一等	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础津贴	
八	385	奥运会项目世界比赛	550	470	390	310	270	230	210	190	世界锦标赛冠军	18000~30000	二等	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础津贴	
七	345	非奥运会项目世界比赛	450	380	300	240	220	200	185	160	世界杯赛冠军	15000~25000	三等	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础津贴	
六	305	亚运会	400	345	290	235	210	190	170	155	亚运会冠军	6000~10000	四等	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础津贴	
五	275	奥运会项目亚洲比赛	360	320	280	220	200	180	160	145	亚洲锦标赛冠军	3000~5000			
四	245	全运会、非亚运会项目	310	270	230	190	170	150	135	120					
三	215	全国比赛	280	240	200	175	155	140	125	110					
二	195														
一	175														

附表十六: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行员等级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										责任目标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级行员	480	520	560	605	650	695					97 ~ 463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二级行员	390	427	464	504	544	584					
三级行员	335	370	405	440	477	514					
四级行员	235	260	285	310	340	370	400	430			
五级行员	180	198	216	234	252	276	300	324	348	372	
六级行员	160	174	188	202	216	233	250	267			
七级行员	145	157	169	181	193	207	221	235			

附表十七:

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员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岗位目标管理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级职员	480	520	560	605	650	695					62 ~ 298 (全额拨款单位,按在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
二级职员	335	370	405	440	480	520	560				
三级职员	235	260	285	310	340	370	400	430			
四级职员	180	198	216	234	252	276	300	324	348	372	
五级职员	160	174	188	202	216	233	250	267			
六级职员	145	157	169	181	193	207	221	235			

注:差额拨款单位,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十八:

工人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一、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技术职务、技术等级	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岗位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高级技师	245	267	289	315	341	367	393	419			62 ~ 180 (全额拨款单位,按在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
技师	205	223	241	259	283	307	331	355	379		
高级工	180	196	212	228	248	268	288	308	328	348	
中级工	160	174	188	202	220	238	256	274	292	310	
初级工	145	157	169	181	197	213	229	245	261	277	

二、普通工人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等级工资标准													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58 ~ 135 (全额拨款单位,按在 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
135	146	157	168	182	196	210	224	242	260	278	296	314	

注：1. 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2. 技师、高级技师工资标准，只限在国家规定的考评工种范围内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 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75号 1993年11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旅游局《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

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1993年7月12日)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旅游业蓬勃发展起来。据统计，一九八五年国内旅游人数约二点四亿人次，总收入八十亿元；到一九九二年，国内旅游人数达三点三亿人次，总收入已达二百五十亿元，年均增长分别达4.7%和17.7%。这些年来，各地开发建设了大批景点、景区和基本的接待设施，已具备年接待四亿人次以上的能力。国内旅游业的兴起和发展，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增强了人民群众热爱祖国的凝

聚力，拓宽了消费渠道，带动了交通、轻工、商业、建筑、园林、饮食等相关行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扩大了就业门路，促进了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繁荣和振兴了地方经济，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当前国内旅游业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部门对发展国内旅游业的宏观管理和引导不够，出现某些盲目性；旅游基础设施不配套，服务质量较低，旅游消费者利益得不到保证。

为抓住时机，进一步搞好国内旅游业的

发展,根据党的十四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精神,本着搞活市场、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的方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内旅游业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制定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及配套政策措施时,对国内旅游业的发展要有相应的安排。同时把国内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设立系列统计指标,建立定点统计和抽样统计制度,以把握宏观,指导全局。

各地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统筹规划本地区旅游业的发展,充分合理地利用本地旅游资源,讲求实效,循序渐进,防止一哄而上,脱离实际。

二、要逐步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国内旅游市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在旅游交通、景区建设、产品开发和客源输出与接待等方面联合协作,共同发展。贯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统一规划和管理下,投资兴办和经营国内旅游服务设施。

三、要努力发展大众旅游产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需要,目前要积极扶持和发展为公众喜爱的旅游游乐设施、中低档接待服务设施、方便安全的交通运输工具等。积极扶持以旅行社为龙头的国内旅游接待服务体系,给予经营便利和支持,以扩大有组织的旅游方式在国内旅游中的比重,提高国内旅游业的水平。

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加强协调和配合,采取积极措施缓解铁路、航空客运紧张的矛盾。同时,努力发展汽车旅游、水上旅游和中短距离旅游。在客源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的城乡结合部开辟旅游基地,吸纳客源,延长逗

留时间,取得更好效益。

四、努力提高质量,维护旅游者利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国内旅游业的行、游、住、吃、购、娱各个方面的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定点服务、管理监督和投诉制度。要积极宣传和推荐服务质量信得过的旅游餐馆和旅店。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旅游市场的工商、治安、税务、审计、价格、标准、计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坚决制止和查处欺诈、强卖等损害旅游者利益的行为。加强旅游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安、旅游、工商、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切实采取措施,整顿旅游交通、旅游景点的社会治安和经营秩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旅行社组团要推行保险制度。

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协调国内旅游业有关工作。国家旅游局要加强对旅游业的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政策,并积极探索适应市场要求的指导和管理方式,规范引导市场。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本地区国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在项目建设、资源开发方面,要加强统筹规划,防止不合理的重复布点、重复建设,并注意保护旅游资源;在市场宣传促销和引导上,要建立旅游景点和景区的客流量、接待能力、质量、价格、气象、商品等信息服务体系,在客源集中的城市开展“旅游预报”服务,调剂客流量,指导旅游消费。

严禁用公费或变相用公费旅游。各旅游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公费旅游业务。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有关规定,认真查处公费旅游问题。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 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3〕76号 1993年1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目前，部分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亏损出现了不能按期支付职工工资和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情况，使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受到了影响。保障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是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应予足够的重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结合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通过技术改造、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挖掘潜力、降低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扭亏增盈，逐步解决企业的亏损问题。对一时难以破产、撤销和解散的亏损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企业发放工资确有困难时，应发给职工基本生活费，具体标准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解决。企业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帮助。

三、应确保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发放。所需费用，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少数未参加社会统筹的，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办法解决。

四、发放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当地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批准后，可以开立工资预留户。对销货回笼款，银行可根据企业的委托将资金转入该户，以保证基本生活费的发放。

五、企业应积极组织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对生产自救项目缺乏起动资金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从待业保险基金中暂借部分生产扶持金，待生产恢复后归还；也可在银行同意贷给生产起动资金的情况下，经劳动部门批准，用部分待业保险基金予以贴息。

六、对破产、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和停产整顿被精简的职工，按规定发给待业救济金。对基本生活确实无保障的停产整顿企业职工，凡参加了待业保险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从待业保险基金中适当发给救济金，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没有参加待业保险的，所需基本生活费用从企业清理维护费中列支。

七、对破产、撤销和解散企业离退休金的发放，要予以保证。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用养老保险基金按时、按标准支付；对少数没有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用企业清理维护费支付。

八、各地区、各部门在进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时，必须同时考虑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与安置工作。对破产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对被兼并或合并（含合资、合作）企业，由兼并或合并（含合资、合作）的企业负责人员安置；停产整顿企业，应在制定停产整顿方案时对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作出安排。

九、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通知做出规定。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省政府领导同志及省政府组成人员 内外事活动等有关制度》的通知

苏政发〔1993〕132号 1993年11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省

政府领导同志及省政府组成人员内外事活动等有关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共同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为了做好省人民政府的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一、省人民政府职权

省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省人民政府行使以下职权：

(一) 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二)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全省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

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八)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九)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长、副省长职责

(一) 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人民政府的工作。

(二) 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办公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日常工作分工负责处理。

(三)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和行政规章,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人事任免,由省长签署。

(四)副省长按照各自的分工或受省长的委托,协助省长工作。

省长、副省长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以及省委的决定,贯彻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重视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省政府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作用;注意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密切联系群众,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发扬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加强廉政建设,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

三、会议制度

省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办公会议。

(一)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府序列的各委员会主任、办公厅和办公室主任、厅长、局长、人民银行行长组成,必要时可请省政府直属单位、部省双重领导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省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或由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1)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文件、指示、决定,传达贯彻省委的决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2)决定和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3)通报情况,协调各部门的工作;(4)讨论其他需要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到三次。

(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必要时可以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或由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1)讨论决定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讨论通过向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3)讨论通过向国务院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4)听取省长、副省长和省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的汇报;(5)讨论决定各地、各部门请示解决或须由省政府批准的重要事项;(6)审定市、县区划调整意见,省政府部门和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7)讨论须由省政府作出决定给予奖励或处分的重要事项。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二次。

(三)省长办公会议由省长(或由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省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省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四)副省长或秘书长、副秘书长受省长委托或按照分管的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省政府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处理具体业务工作。

(五)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全省市、县长会议,部署省政府工作,并就一些重大问题征求各市、县政府的意见。

(六)省长召开并主持省长、副省长碰头会议,及时研究通报省政府工作中的一些情况和问题。

(七)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省长(或由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确定;提交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材料需经分管秘书长报请分管省长审核同意。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全省市长、县长会议的议题,由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省长办公会议及专题会议的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省政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全体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纪要和专题会议情况通报,一般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签发,重要的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市长、县长会议文件由省长或常务副省长签发。

四、文件审批制度

报省政府审批的文件,按照文件的审批程序和副省长分工负责的原则办理。

(一)呈报文件要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各地、各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文件,除紧急、重大事项外,均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受理。办公厅收到文件,在送省长、副省长审批以前,应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厅负责人审核并提出意见。各地、各部门不要将需要审批的文件直接送给省政府领导同志。

(二)审批文件按以下原则办理:属于全面、综合、重大的问题,由省长审批,或经省政府会议讨论决定。属于省政府已确定的方针、原则、计划范围内的日常工作问题,按照分工,由副省长、秘书长负责处理,重要事项处理后应报告省长。属于省政府各部门职权范围的事情,责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处理。部门之间遇有分歧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协商解决,不要随意把矛盾提交省政府。确实协商不了的,也要把协商经过、不同意见如实报告,省政府对部门有分歧

的意见作出统一决定后,部门必须坚决执行。

(三)审批文件应提出明确的批示意见,审核或审批的其他领导同志,应表示出“拟同意”、“同意”或其他具体意见,圈阅则表示阅知。

(四)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报送省政府审批的有关投资、财政、外汇、机构和行政区划调整等方面的问题,须由有关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分管副省长审核后,由省长(或由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统一审批,其中属于重大问题,须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五)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一般工作由分管副省长签发;涉及其他副省长分管工作的,经有关副省长审核后签发;属于重大问题(含向国务院的请示、报告)的,由分管副省长审核后,送常务副省长、省长签发。

省政府领导同志及省政府组成人员 内外事活动等有关制度

为保证省长、副省长(以下简称省政府领导同志)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内事活动、出访及外事活动和省政府组成人员离宁出差等,特制订以下有关制度。

一、出席内事活动的有关制度

除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以外,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邀请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的内事活动和要求题词等,要从严掌握,履行报批手续。

(一)要精简会议,减少领导同志过多的事务性活动。

省级各部门召开的一般性会议,省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会议,不讲话。部门召开的全省性重要会议,一般安排一位领导同

志参加。除外事、统战工作需要的以外,省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礼仪性的接见、参观、开幕式、剪彩、首发首映式,以及校庆、厂庆、展销会,各种学术团体、学会、协会的成立或周年庆祝活动。省级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事先必须向省政府请示,这类会议一般不开到县,不请市领导同志参加。

凡省各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需要邀请省长、副省长以省政府领导同志身份出席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均应按办文程序事先报省政府办公厅。由省政府办公厅(指定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承办,下同)根据省政府的中心工作、领导同志的分工及有关规定,从严掌握,提出意见报批。各地、各部门不要直接向领导同志发邀请函或请柬。

(二)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少题词和少签发贺信的原则,对邀请省政府领导同志题词或签发贺信的,一般可不予安排。凡要求省政府领导同志题词或签发贺信的请示、函件,均需经所属市人民政府或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批准,由其办公室行文并附说明题词或签发贺信理由的有关材料,送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意见报批。

(三)省政府领导同志内事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从严掌握。由省政府组织或经省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要按经审定批准的方案进行新闻报道。部门召开的会议,一般不报道。少数部门召开的会议经批准省政府领导到会讲话的,除了对全省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以外,一般也不报道。需要作新闻报道的,须经出席该会议或活动的领导同志批准。省政府领导下基层调查研究、视察工作,需要新闻报道的,报道内容要经领导同志同意。

二、出访及外事活动制度

(一)外事出访。省长、副省长出访经省委、省政府审批后报国务院审批。厅长(部、委、办、局正职)出访,经有关部门会审,分管副省长、省长审核后报省委批准。副厅长(部、委、办、局副职)出访,经省有关部门会审或会签;报分管副省长审核后送省长批准。

(二)外事会见。省长、副省长会见外宾,由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省外办审核,报省政府审定;会见港澳人士参照以上规定办理。会见

(上接第34页)理局。

七、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外合资企业用地、土地争议等事项,应直接报送省土地管理局。

八、关于劳动工资、招工、招干、安全生产等事项,应分别报送省劳动局、人事局。

九、关于设立、撤销、合并村和村民小组,拨付救灾经费、审批烈士等事项,应直接报送省民政厅。

台湾及华侨的知名人士,由接待单位提出报告,分别经省台办、侨办审核报批。

三、出差、休假等请示报告制度

(一)副省长、秘书长出差、休假应由本人在事前书面或口头向省长报告。副秘书长向分管副省长、秘书长报告。经同意后,由有关同志把出差、休假的时间、地点以及文件的呈送等有关事项告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由值班室通报有关领导和秘书二处。

上述领导同志出差回宁后应将有关情况口头或书面报省长,必要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二)省政府组成人员出差(出访)、休假,需本人书面或口头事前直接向省长或分管副省长报告。经批准同意后,由各部门的办公室(值班室),把外出的时间、地点和代为主持本部门全面工作的负责同志名单,及时报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

因公务事项外出回宁后,需本人书面或口头向分管的省政府领导同志汇报,一些比较重大问题,需向省政府报告。

(三)由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承办)随时掌握省政府组成人员出差的情况,由值班室以《电话摘报》的形式,及时向有关领导和秘书二处通报。

(四)省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出差(出访),亦应参照上述办法向分管的领导同志报告。

十、关于接受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物品等事项,应分别报省外办、侨办、台办。

十一、关于购置国家专项控制商品,应直接报省控购办。

十二、关于成人教育和中等专业、职业、技工等学校的设立、撤销、合并等事项,应分别先报送省教委、劳动局、财政厅、计经委。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 多种经营发展的通知

苏政发〔1993〕135号 1993年11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多种经营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方面，是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重要内容。我省广大农村，特别是苏北农村，发展多种经营的资源丰富，潜力巨大。近年来各地的实践表明，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有利于以副养农，效益互补；有利于以副促工，循序渐进；有利于保障供给，增加创汇；有利于扩大就业，稳定社会；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奔小康步伐。因此，在发展农村经济的过程中，要把发展多种经营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积极合理地调整农业结构，苏北地区尤其要把多种经营作为农村脱贫致富的突破口。为进一步加快多种经营的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多种经营生产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必须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大农业、大市场、大流通，因地制宜地调整结构，建设区域化、专业化的商品基地，大力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狠抓加工、流通，实现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

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的近期目标是：多种经营产值年递增率达到15%以上；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年递增3—5个百分点，“八五”末达到60%；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来自多种经营的部分年增80元左右。

发展多种经营，要巩固传统项目，发展名特优新产品，在优化产品结构上求突破；发动千家万户，培植专业大户，在发展规模经营上

求突破；重视开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在加工增值、出口创汇上求突破；强化服务体系，在搞好社会化服务上求突破。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抓机遇、求发展、上规模、活流通、增效益的新局面。

二、大力发展加工和流通，建立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新型机制。

大力发展加工和流通，建立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新型机制，是加快发展多种经营的保证，也是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关键，必须统筹考虑，超前安排。要因地制宜、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水平的“龙头”加工企业，一方面对集中上市、不易贮存的产品进行初加工，一方面要积极发展精加工、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加花色品种。搞活流通，要多层次多渠道一起上。各级政府要搞好农产品市场建设规划，加强指导，大力鼓励农民直接进入流通领域；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组织农民搞流通；国合商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农产品流通，在竞争中发挥主渠道作用。要以加工和流通企业为“龙头”，建立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新机制，建立一批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联合体，处理好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利益关系，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均沾”，提高多种经营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化程度。

三、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强化社会化服务。

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要加快科技进步，提高科技含量，大力引进、开发新品种，积极推广新的栽培、养殖技术，

提高经济效益。要重点抓好加工、保鲜、储运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强化多种经营生产的社会化服务。各级服务组织要一如既往地搞好生产服务,并向产前、产后服务扩展,特别要加强信息、品种、技术方面的服务;要积极参与农产品流通,兴办经济实体,壮大经济实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服务组织扩大服务范围,拓宽经营领域,对服务组织兴办的经济实体,要予以扶持;要认真落实稳定农业服务队伍的各项政策措施,对农业服务组织不能采取“断奶”的办法,不允许向服务组织乱摊派,不得平调财产和安插冗员。

四、深化改革,建立新的投入机制。

增加投入是加快发展多种经营的关键。各地要通过深化改革,拓宽投入渠道,建立起适应多种经营发展的新的良性循环投入机制。对发展多种经营所需资金,各地每年要在财政和信贷计划中作出专项安排。在黄淮海三期开发项目中,多种经营的资金比例调至30%,农行专项贷款按80%的比例安排用于多种经营生产;省财政在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中要每年安排一半左右(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多种经营;对多种经营使用的财政周转金继续实行优惠费率。财政用于支持多种经营生产的资金,重点用于科研、推广和支持服务体系建设。

要鼓励农村个体经济的发展。农民从事多种经营生产、加工、运销活动,只要是合法生产经营,都要予以支持。各级政府要满腔热

忱地关心和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为他们排忧解难,鼓励他们发展生产,搞活经营。要把积极推进股份合作制经济作为当前深化农村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积极引导和组织,力争抓出成效。

五、切实加强对多种经营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重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把多种经营工作作为致富工程、扶贫工程来抓,有部署、有检查。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这项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组织下,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对发展多种经营实行分类指导。各地要立足本地资源,搞好规划,逐步实施;要培植一批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对基础差、发展慢的地区要加强具体指导;要重视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规模经营的发展,特别要抓好一批联结市场和农户的加工、流通企业。

各级政府要转变职能,加强服务,正确地引导农民按市场要求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特别要抓好多种经营生产中的信息、技术、生产、经营、流通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为发展多种经营做好服务工作。农业部门要集中力量,做好技术推广指导工作;计划部门要搞好多种经营计划指导;财政、银行对发展多种经营资金要尽力予以支持;科研、供销、粮食等部门要一如既往为发展多种经营搞好服务工作。

(上接第48页)场的需求,我厂开发研制了80系列柴油机,YZ380Y和YZ480Y型柴油机相继研制成功并通过鉴定,现已投入小批量生产,主要用于0.5—1吨农用运输车、农用客车、小型厢式货车、工程机械及小型拖拉机等。

我厂位于扬州市,南临宁扬一级公路,北倚古运河,直通京杭大运河,地理条件优越,交通极为便利。由于扬州市被列为沿海地区

直接对外开放城市,这为本厂开拓外向型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厂以“用户至上,信誉第一”为宗旨,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设有116个维修服务网点,建立了12个“扬子江”牌柴油机特约经销处,至诚为广大用户服务,我们衷心希望与国内外热心的用户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竭诚欢迎各界广大客商和朋友来我厂交流参观。

省政府关于严格遵守行文规则 按规范报送和审核文件的通知

苏政发〔1993〕136号 1993年11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使公文处理工作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减少文件，提高办事效率，提高公文质量，现将严格按规范报送和审核文件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行文规则

全省各级政府机关应严格按各自的隶属关系和职责范围行文，加强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协调，提高办文效率。

(一)省政府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报有关职能部门审批(见附件)。属于附件中明确的事项，各地、各部门今后不要再向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直接行文(必要时可抄送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自己的职权，尽快研究处理，答复来文机关，并将处理结果抄报省政府办公厅。如确需省政府审定的事项，应由有关职能部门先行审核，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二)涉及其他地区或部门的事项，应事先与有关地区和部门充分协商。如协商一致，且不属越级审批的，可经会签后，自行发文，或与有关地区、部门联合发文。如经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需省政府协商或裁决的，主办单位应在给省政府的请示中写明有关部门的不同意见，并由负责同志签字，上报省政府审定。

(三)各级行政机关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的，应当抄送被越过的上级机关。

(四)要求省政府审批的事项，应按正常

办文程序送省政府办公厅(指定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承办)，除特殊情况外，不要直接送省政府领导个人审批；如因领导交办或其他原因，必须直接报送领导同志个人的，应写明理由并通过省政府办公厅登记后转报。

(五)属省政府有关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文件，省政府或办公厅一般不予批转、转发。省政府下发的文件，一般限于关系全省的总体规划、重大战略方针、重大改革方案、政府规章的制订、关系全局的政策性措施出台等宏观管理方面的内容，以及按规定必须由省政府审批的具体事项和需要各级政府机关普遍执行或周知的事项。属一年一度布置的工作，应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门机构发文。

二、努力提高公文质量

为了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各级政府和省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草拟文稿，印制公文。

(一)请示和报告分开。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如需同时送其他机关，应当用抄送形式，但不得同时抄送下级机关。不要把请示的问题夹杂在一般的情况汇报、纪要和简报中。

(二)秘密文件应当标明密级，“绝密”、“机密”文件应当标明份数、序号；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明“特急”、“急件”；上报的公文应当在首页注明签发人姓名；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公文除会议纪要和情况通报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非法规性文件，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并注明

联合上报机关的签发人姓名。联合下发的公文,联合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三)各地、各部门上报的公文必须情况属实,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如有与现行政策、法规不一致的地方或是新提出的改革意见,须加以说明。

(四)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文件,应由办公室统一审核把关,力求内容准确,观点明确,条理清楚,文字简洁,一般不得用手抄件。

三、大力加强公文审核把关

公文在送领导人签发以前,必须经过文秘部门(办公室或秘书处)审核。各级文秘部门应在行文程序、公文内容、体例格式等方面认真把关。省政府办公厅将对下列不合规范的请示公文予以退文。

(一)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或所提出的办法和措施与上级机关有关规定不一致而又没有充分

理由,以及所提出的意见、措施基本照抄照搬上级文件的内容或缺乏可操作性的;

(二)不符合党政分工的原则,将有关党的工作内容报送省政府审批,或多头主报并报省政府审批的;

(三)所涉事项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在系统内协调解决,或属来文单位职权范围内应自行解决,以及按本通知附件规定应直接报送主管部门或综合部门审批(核)的;

(四)内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而未与有关部门协商,或虽经协商但没有明确反映有关部门意见,不符合会签程序的;

(五)无特殊理由越级上报省政府或省政府领导个人审批的;

(六)代拟稿和要求省政府批准的文稿,文字质量差,需作全面修改的;

(七)一文多事、漏盖印章等明显不符合规范的。

附件:

应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核的事项

为明确职责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凡属于下列请求批准事项的公文,应直接报送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先报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再报省政府审批。

一、关于基建、技措项目、投资和投资指标、物资平衡和全省用电平衡、节约能源、日常工业生产调度等事项,应直接报送省计经委。

二、关于基建项目的施工管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以及建筑、安装等企业的设立、撤销、合并等事项,应直接报送省建委。

三、关于派遣出国团组、人员及外事、外经方面的接待活动,除国务院和省政府有专

门规定的外,应分别直接报省外办、经贸委、计经委、教委、科委;副厅(市)级以上干部出国审批等,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直接报省政府,抄送有关部门。

四、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贸易、技术设备引进、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输出、海外投资,利用外资、解决“三资”企业有关问题等事项,应直接报省经贸委。

五、关于与国外科学技术交流和合作,举办国际科技展览会、学术研讨会等事项,应直接报送省科委。

六、关于增拨财政经费、减免税收、申请会议经费等事项,应分别直接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级机关事务管(下转第30页)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3〕138号 1993年11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一九八七年第一次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以来，我省政府法制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法制工作，作出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法制工作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政府法制工作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途径和基本内容，是政府工作中一项涉及全局的大事。我省地处对外开放的前沿，市场经济发展较快，这就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为迫切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政府法制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已有一定的基础，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亟需总结提高。在当前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对此，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二、努力实现今后一个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决定》中提出的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我省政府法制工作今后一个时期的基本任务是：适应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建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统一的、科学的规范体系。

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制工作开展的情况，为完成这一基本任务确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步骤，提出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三、积极推进政府立法，加快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起草、制定工作。要把经济立法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按照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起草、制定有关规范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治安与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和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等方面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政府立法工作不仅要肯定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深化，而且要通过立法指导改革，尽可能做到先立法后行动或者在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先立法后铺开。政府立法工作既要坚持国家法制统一性原则，从全局出发，着眼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又要结合实际，切实解决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确定政府的立法工作计划，通过调查研究，分别轻重缓急，突出重点，保证急需的先立。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保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规章、行政措施的制定工作由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加强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解释工作。凡属

于规章和行政措施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对具体应用问题有不同意见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解释,或提出解释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规章、行政措施制定后,要及时了解、掌握实施情况,并对其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进行科学评估。规章、行政措施的清理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及时修改、废止那些不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内容,使“立、改、废”成为政府立法工作的统一整体。

四、严肃行政执法,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既要防止对权力的滥用,又要防止对法定职责的懈怠和对违法行为的放纵。要结合机构改革,理顺执法主体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执法范围、执法权限和执法责任,切实解决一些部门之间执法权力交叉、重叠或空白的问题。要对行政执法主体,特别是各类接受委托或授权进行执法的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和认证。要通过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资格认证,不断增强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在不同阶段的工作特点,有步骤、有重点地抓好行政执法。当前,特别要对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严重污染环境,生产、销售卫生不合格食品,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等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五、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自觉接受党委、人大、司法、民主党派、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的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要通过制度建设,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报告和跟踪检查,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报告,重大行政案件督查,行政执法情况统计等制度,并使这些制度真正运作起来。要

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把执法监督检查的重点摆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上来,摆到政府行政管理中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上来。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的法定职责,搞好层级监督,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必须受理;对威胁、阻碍、报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复议申请权的,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复议机关经过复议发现下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该撤销的要撤销,该变更的要变更,不允许敷衍了事,简单维持;也不允许不顾大局、不计后果地规避法律。违者要责令其纠正,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当前,要把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同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反对腐败要靠教育,更要靠法制。有法不依、有禁不止、执法不严、监督不力,必然会造成各种腐败现象的产生、蔓延和反复。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务必从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切实抓出成效。

六、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政府法制工作是一项涉及全局的综合性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知识性很强。在当前政府转变职能、实行机构改革中,政府法制工作是一项需要继续加强的工作。各级政府尤其是县级以上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决定》的要求,进一步重视、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政府法制工作专业人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在本

级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政府的法定职责,全面负责政府法制工作,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监督、指导、协调。其主要职责包括:第一,编制规章和行政措施制定计划,组织起草或审核修改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草案。第二,负责办理规章、行政措施的解释、备案、清理和汇编工作。第三,代表政府行使层级监督职能,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监督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证、行政案件督查、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建设。第四,协调政府立法和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或单位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矛盾。第五,指导或受政府委托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出庭应诉工作。第六,承担政府法制的培训、宣传和咨询服务、理论研究等工作。

七、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做好政府法制工作,关键在领导。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加快经济建设,越要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要自觉

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把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将政府法制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具体抓这项工作。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检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要亲自出面解决。各级政府在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时,要把报告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向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布置、检查工作时,要把布置、检查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领导考核政绩时,要包括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内容。

八、政府法制工作是政府实现其管理职能的基础工作,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第二次全国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定》,在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制工作的情况和问题的基础上,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使我省政府法制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步上一个新的台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72号

1993年11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工作部署,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不合理负担,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全省首批取消6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 寄住户口簿工本费
2. 私房出租治安管理费

3. “三资”企业保卫、安全顾问费
4. 消防产品企业标准备案费
5. 驾驶员准考证工本费
6. 个体工商户年检费、贴花费
7. 个体户经营(营业执照)押金
8. 建筑垃圾、特种垃圾管理押金
9. 私房翻建审核费
10. 个人建房登记费
11. 建筑施工安全保证金

12. 城镇经营设点许可证工本费
 13. 城镇摊点管理费
 14. 土地纠纷案件调处费
 15. 国家规定以外各种土地管理证书工本费
 16. 水陆运输许可证工本费
 17. 水陆运输服务许可证工本费
 18. 船舶营业运输许可证工本费
 19. 公路运输营运证工本费
 20. 公路运输许可证工本费
 21. 向城市客运(含出租)车辆收取的运输管理费
 22. 产品标准备案费
 23. 地方标准化收费
 24. 环保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环保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查费
 25. 环境监察收费
 26. 环保各种证照工本费
 27. 环保部门汽车尾气检测费
 28. 防汛费
 29. 烟草专卖许可证保证金
 30. 林政管理费
 31. 森林资源更新费
 32. 水利工程设施管理费
 33. 农村劳力进城临时务工许可证费
 34. 《火化证》工本费
 35. 蚕药统筹费
 36. 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37. 城乡道路建设费
 38. 孕产妇、儿童保健保偿费
 39. 干部、职工解决夫妻分居调动收费
 40. 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的干部正常调动收费
 41. 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物价局规定以外的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农转非”收费
 42. 市、县自行批准设立的道路收费站收费
 43. 市、县在省批准设立的收费站增加的地方性收费
 44. 公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费
 45. 特种行业、文化娱乐场所审查费、开业费
 46.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办案费
 4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费、弃婴收养入户费
 48. 治安拘留人员教育费、会见费
 49. 寻人查询费
 50. 交通事故风险抵押金
 51. 交通协勤费
 52. 违章司机学习教育费
 53. 办理出入境证照的外文翻译费、盖章确认费
 54. 办理出入境证件咨询费、加急费
 55. 边防检查旅客出境卡费、超时服务费
 56. 报送出境材料费、审批费、通知费
 57. 对消防工程设计、施工中各种名目的咨询费、中介费、信息费、管理费
 58. 对各类消防产品生产厂家和消防产品销售中各种名目的咨询费、中介费、信息费、管理费
 59. 发售车、船票窗口收取的订票费
 60. 非送达车、船票收取的送票费
- 以上收费项目,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涉及到上述收费项目的部门、单位立即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项目注销手续,到财政部门办理收费票据缴销手续。各级财政、物价、监察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收取上述费用的部门和单位要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欢迎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对继续收取上述费用的部门和单位进行举报。省治理乱收费办公室举报电话:(025)330122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非常设机构 调整成员有关事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78号 1993年11月21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来，省有关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因人事变动调整成员，需要省政府发文较多。为既减少文件，又有利于开展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省政府领导兼任有关非常设机构领导职务的，按《关于省长、副省长工作分工

的通知》（苏政发〔1993〕124号文件）自行调整。除新成立的和调整面大的等特殊情况下，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一般不再一一行文。

省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兼任省非常设机构职务需进行调整的，经省政府同意后，可由非常设机构自行发文。

（上接第41页）好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要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5日 季允石副省长在金陵饭店会见博茨瓦纳共和国驻华大使马滕骥先生。季副省长对大使的来访表示欢迎，并向他介绍了江苏经济发展情况。

16日 王荣炳副省长在金陵饭店会见罗马尼亚久尔久县县长丹·尼楚列斯库一行。

18—19日 “中国民族之声大型音乐演唱会”在宁举行。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副省长杨晓堂、王荣炳、张怀西等领导同志分别观看了首场演出和闭幕晚会。

18日 副省长姜永荣在全省血防工作会议上讲话，强调要确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坚持“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血防工作方针，切实加强领导，把血防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委副书记曹鸿鸣到会并讲了话。

▲ 季允石副省长在金陵饭店会见马来西亚驻华大使达图诺尔·阿德南及夫人。季副省长向客人介绍了江苏经济发展情况，回答了大使提出的问题。

21日 全国煤炭订货会在南京拉开帷幕。

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副省长杨晓堂参加了开幕式。

23日 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等看望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薛驹、副组长王叔文等一行，对他们来我省检查指导并提出宝贵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执法检查组16日至22日先后对苏州、常州、南京进行了实地指导。杨晓堂副省长就我省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和全省“打假”工作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作专题汇报。

▲ 受陈焕友省长委托，季允石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分别与省11个厅局主要负责同志签订了1993—1997年环保目标责任状，并在签字仪式后讲了话。

24日 根据国务院紧急通知精神，省政府决定立即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省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总团，由杨晓堂副省长任团长，下成立5个分团。

25日 ’93中国高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在江苏展览馆开幕。国家科委副主任李绪鄂，省长陈焕友、副省长杨晓堂等领导出席开幕式。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用柴油供应兑现工作的通知》(〔1993〕农机字第8号):各地要认真做好冬季柴油分配工作,真正把农用柴油用在刀刃上。有关部门要主动与石油公司联系,做好落实农用柴油供应进度工作。要加强对农用柴油分配、供应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分配使用、供应兑现和价格执行情况。

国内贸易部《关于重申供销合作社资产归属问题的通知》(〔1993〕内贸函财(价)字第822号):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群众集资入股兴办起来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组织,其资金财产归供销社集体所有。任意改变基层社的隶属关系,下放乡、镇管理或把某些公司升级,脱离县社领导,或把某些公司划走,与国务院规定不符。供销社在推行股份制过程中,要确保财产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其资产划归其他部门。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赴港澳地区举办经贸活动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外经贸政发第406号):凡赴港澳地区举办经济贸易建设成就展览会、商品展览会和展销会、招商引资投资项目洽谈会和发布会、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及参加港澳地区举办的国际贸易博览会、展览会都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由对外贸易部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经贸委(厅)外贸局负责主办以省、市、区名义举办的此类活动,但不得跨省市组织;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组织,确需的,由省级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上报对外贸易部审批。实行年度总量控制,省级一般每二至三年轮流举办一次,省以下单位举办,视同省级举办,占用省级指标。此类活动计划原则上每年审批二次。确因需要而临时增补的活动计划,将作为个案处理。主办单位必须在得到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披

露、承诺,或与展览公司签订协议,或变相组团出访。

劳动部《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3〕299号):国家对地区、部门全面实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从一九九四年起,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弹性计划的调控范围逐步扩大到调控城镇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工资总量。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扩大工效挂钩范围,逐步统一地区、部门弹性计划和工效挂钩的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切实做好弹性计划与工效挂钩等调控形式的相互衔接。各地、各部门在实施弹性计划的同时,对企业工资总额进行分级分类调控。企业实发工资总额必须严格控制在弹性计划的工资总额之内。实行《工资总额使用手册》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联合审核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新股发行工作中加强费用管理的紧急通知》(证监〔1993〕108号):各地在新股发行中,应由审计部门派专人负责有关财务问题的监督工作,对售表收入设立帐户进行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纪律,控制发行工作中的费用开支水平。发行工作结束后,应由审计部门就发行工作中的收入和费用开支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售表收入扣除必要开支后的余额部门应上交财政专帐保管,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后再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国税发〔1993〕094号):税务机关在查验或变更税务登记证件时,应当要求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到税务部门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份)

1日 国际丝绸协会第19届代表大会在南京开幕。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吴仪,江苏省省长陈焕友、副省长王荣炳出席了开幕式。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10月25日至11月1日在我省考察。李副总理先后到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等地,听取了省、市、县领导同志的汇报,肯定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江苏经济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考察期间,他还认真听取了有关打击走私工作的汇报,考察了商业、物资企业和苏州等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考察了教育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宣传贯彻《教师法》,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办好高等教育的同时,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副省长王荣炳陪同考察。

▲ 第二次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在宁举行。省委书记、省长陈焕友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工作的领导,使我省政府法制工作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副省长季允石作了工作报告。

1日—2日 省政府在宁召开全省消防工作会议。副省长俞兴德、杨晓堂分别到会讲话,要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狠抓当前,对本地区、本系统内的重大火险隐患认真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整治。

3日 杨晓堂副省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徐州大刘煤矿“10·18”爆炸事故调查组和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10·21”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关于事故调查情况的汇报,研究事故的处理等问题。会议同意两个调查组分别对

两起事故性质的认定,即均是由于管理不严,违章操作和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检察机关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日 江苏省·福冈县结好一周年庆祝大会在金陵饭店举行,中日两国青年500多人出席。江苏省副省长王荣炳、福冈县副知事林照雄在庆祝大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9日 季允石副省长会见以副议长大东吾一为团长的日本大阪府议会友好访华团。季副省长向客人介绍了我省经济发展的情况。

10日 杨晓堂副省长在金陵饭店会见以日本兴业银行相谈役、日中投资促进机构会长池浦喜三郎为团长的日中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团。

11日 俞兴德副省长召集会议,听取当前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到位情况和收购进度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当前农副产品收购中存在的问题。

12日 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在宁召开,会议要求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三年完成。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许仲林、副省长季允石先后在会上讲了话。省政府秘书长刘坚传达了全国机构改革工作会议精神。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黎德英和夫人从上海到达江苏访问。副省长俞兴德代表陈焕友省长向越南贵宾表示热烈欢迎,并陪同贵宾在苏州和吴江盛泽镇参观。

▲ 省政府正式发布第一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第一批取消的收费项目共60项。省政府要求自公布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各级财政、物价、监察部门要认真做(下转第39页)

深化水利改革 创建基础产业

省水利厅厅长 孙 龙

在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水利行业靠“皇粮”吃饭,一旦国家投入减少,没有工程项目或任务下马,就束手无策,难以为继;大量水利设施和许多水土资源优势没有开发利用。这两年来,我们联系水利行业的特点,着重破守比创好、稳比快好和家有两行,必有一荒的旧观念。在工作指导思想确立六个观念,即:确立水利不仅为农业,也是为整个国民经济和全社会服务的观念;确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统筹兼顾的观念;确立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的观念;确立建设、管理、经营开发、服务一体化的观念;确立大中小并举,以防洪保安为主,洪涝旱渍兼治的观念;确立边治坡边治窝的观念。今天,我省水利改革之所以能在多领域推进,并在水利建设上取得较大发展,水利经济加快发展的势头,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要求,从转换机制入手,对原有水利体制进行改革,重点解决水利部门吃国家的“大锅饭”,全社会都喝水利“大锅水”的局面。在外部建立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在内部建立有生机与活力的新的运行机制。通过不懈的努力,我们已经在四个机制的转换上取得了成效。

一是改革投入体制,较好地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1991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后,为保证治淮河、治太湖以及整个水利建设的资金,并建立稳定的水利资金筹措渠道,省委、省政府经过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多元化投入办水利的政策,建立防洪保安资金和农业重点建设资金,同时明确规定各级财政投入要向水利建设倾斜,农村要用足用好劳动积累工政策等。所有这些政策措施,使全省水利

建设走上了多元化、制度化的轨道,保证了治淮治太的顺利进行。

二是初步建立水利有偿服务的运行机制。为了改变长期以来“喝大锅水”的传统观念和取水用水方式,省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用水收费制度,并颁布《水利工程水费征订、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各地还按照水利工程受益范围,积极试行水利工程投入回收,做到以水养水。无锡市建设棧山水利枢纽,这个工程建成后,不仅有效地控制太湖洪水对市区的入侵,而且兼有航运、环保、旅游景点的服务功能。

三是试行建立一体化经营机制。就是水利建设、管理、开发、经营、服务融为一体,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主体工程完成后,经营、开发、服务项目相继健全。如泰县改造中干河防洪灌溉工程的同时,安排改造了中干河套闸工程,并兴建了有关配套经营服务项目。实现了排灌有控制,航运得改善,管理有阵地,经营有基地,旅游增景点,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行业效益全面发展。苏锡常地区近两年来兴建的机电排灌站,一般都是桥、涵、闸、站(水利站)、点(景点)紧密结合,建设、管理、经营、开发、服务集一身。既发展了水利,美化了乡村,又增加了经营投入。

四是探索建立激励竞争机制。1992年以来我们在水利行业内部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分配能高能低,对一些人员试行招聘、聘任制。水利企业贯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方针,面向市场,开展竞争。并制定优惠政策,实行竞争上岗,在竞争中发现人才,选用能人。对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实行重奖,引进人才,推动了职工奋发进取。

围绕提高效益 发展规模经济

扬州市代市长 施国兴

近年来,我市工业经济正由“速度效益型”向“规模效益型”转变。随着规模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有了明显改善。

扬州市的原有工业基础差,规模小、素质低,全市乡以上企业有 6200 多家,大量为中小企业;主要产品有 400 多种,多数需要更新换代。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根据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结合正反两方面实例,引导大家“换脑筋”,抓住机遇上规模,强调要突出效益这个中心,发展规模经济。在具体工作上,着重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在产品扩能增效上做文章,使优势产品更“优”。抓住市场竞争力强、附加值高、关联度广的汽车、空调器、船舶、内燃机、集装箱等重点骨干产品,扩大规模,提高效益。如扬州客车厂经过集中投入改造,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公路客车生产基地。今年 1—9 月生产客车 3429 辆,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和利润分别为去年全年的 101.63%, 124.51%、109.03% 和 110.79%, 列居全国同行首位。对质量好、销路畅、批量大的“小而精、小而专”的配套产品加紧培植,尽快达到经济规模和效益标准。如泰兴的日用化妆品、自行车脚蹬、宝应的电缆、江都的伊达电话等都在全国称雄。二是在优化资源配置上做文章,使龙头企业更“翘”。鼓励企业通过租赁、兼并、控股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企业集团。全市现有省、市级集团 22 个,今年上半年新建的 4

家省级和 3 家市级集团,共有 256 家不同行业、地区、所有制的企业加盟,提高了整体效益。鼓励企业外联外靠,借梯登高,在争当最佳配角中造就规模,赢得效益。三是在扩大利用外资上做文章,使重点企业更“重”。鼓励各类企业广泛吸引外资和技术、更新设备,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大中型骨干企业扩大利用外资,进一步提高素质。至今年上半年,全市 200 家大中型企业已有 106 家举办了三资企业。中外合资通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投产 4 年,出口创汇连续在全省三资企业中占首位,被人们誉为“出口状元”。

在狠抓经济效益中,我们还重点抓了资金投入效益,资产组合效益和经营管理效益。就资金投入效益来说,我们坚持抓大、抓重,做到“投向、投量、投速、投效”齐抓。既抓集中投入、一次到位的项目,也抓小项目,起步、滚动式开发,同时也注意抓一些有较高水平的战略投资。春兰集团公司生产的空调产品系列齐全,质量达国内先进水平,规模效益大大提高。在综合经济实力增强后,积极推行多角经营战略,不断寻求新的投资效益,生产摩托车、化工、电子、纺织机械等产品,另外,他们还投资 1 亿元建财务公司,对交行和工行信托投资公司分别进行控股放资。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益,我们积极鼓励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管理促进经济效益增长。靖江江山制药有限公司采用国际较先进的“二步发酵法”生产 VC,获得较高效益,该企业去年百元产值、百元销售创利税分别为 46.85 元和 43.94 元,高居全市榜首。实践说明,规模经济是企业技术优势、产品竞争优势和资产综合实力的集中,它不仅会带来企业素质和经济质量、效益的改善,而且也使“遍地开花”乱铺摊子的现象、地区之间产品、产业结构趋同问题得到遏制。所有这些都与国家加强宏观调控,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要求是一致的,我们将坚持沿着“规模效益型”之路走下去。

统一思想认识,必须牢固确立“发展才是硬道理”的重要思想。“发展才是硬道理”,这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是党的基本路线的具体体现。改革开放的十五年,就是这一思想的成功实践。无论是党的十四大、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还是最近的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都是为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中央采取的一系列加强宏观调控的措施,其目的也是为了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坚持发展的问题上乘势而上;即使在困难比较多的情况下,也以坚持稳中求进。只有这样,才能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的主旋律,促进经济既快又好地发展。

统一认识,必须深刻理解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一致性。实践证明每一次经济大发展,总是以解放思想为先导的,没有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就没有我们的今天,而实事求是,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即既要有紧迫感,有发展的热情,又要有科学的态度,注意稳妥,避免损失,特别是要避免大的损失,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也就是说,在发展问题上不能搞一刀切,凡是有条件地能快则快,暂时不能快的,也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加快发展。我们决不能把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割裂开来、对立起来。

统一认识,必须处理好服从宏观调控与积极搞活微观的关系。经济建设,要受到人、财、物等各种因素的制约,其发展不能超越实际的可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进程中,就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是正常的。它是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重要手段。

作为一个地方来说,重要的是,要在服从宏观调控的前提下,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依靠广大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努力创造良好的气候,把微观搞活。搞活微观,就是要抓住机遇,珍惜机遇,用好机遇;就是要善于把上级的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开展创造性的工作;就是要扬己之长,克己之短,依靠科技进步,优化经济结构,改善经营管理,增强发展后劲,以形成自己的特色,在风浪中站稳脚跟,提高竞争力。

统一认识,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和社会能得到较快的发展,主要得力于改革开放;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的问题,在更高的层次上促进经济发展,也必须不失时机地推进改革开放,从加快新旧体制转换中寻找出路。紧紧抓住上海浦东和长江沿江地区开

发开放的机遇,充分发挥本地区的综合优势,加快实施沿江经济发展战略,以外向型经济这个龙头,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加速经济的现代化和国际化。

(作者单位: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一思想认识 促进经济发展

全元 九生



我省从四个方面全力推进 高新技术产业化

一是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到目前为止,我省已建立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4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一个国家科委批准建设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到今年上半年,4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投入已达50多亿元,进区企业850多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近200家,合同吸引外资20亿美元。

二是推进苏锡常火炬带建设。包括镇江、扬州两市在内的苏锡常火炬带,已成为高新技术开发区密集、火炬计划项目密集、高新技术企业密集、科技人才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全省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80家,其中技工贸年收入超亿元的有24家,平均利税率达27%。

三是抓好“标志工程”的组织实施。已选择一批科技水平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关联度和扩散能力强,对全省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高新技术项目作为标志工程,实施重点突破,形成有较高效益的新兴产业群。

四是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生长点。在部分大中型企业,以拳头产品为龙头,充实研究与开发力量,实行配套技术改造,增强其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选择部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的企业,实行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提高先进技术装备的国产化水平;部分拥有高新技术成果的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通过分流人才,进入创业中心培育,发展技工贸相结合的经济实体;有条件的乡镇企业,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增强研究开发能力,大力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加快高新技术转化的进程。

我省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 呈现新的特点

一是乡镇企业外贸出现“一优三多”。即:出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今年以来,机电化、轻纺丝服等制成品大幅度增长,其中机电产品增长124%、服装增长98%;出口大户增多;“一厂三外”企业增多,全省乡镇企业集外贸、外资、外经于一身的企业已有百家,其中苏州市已达50多家,获得外贸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增多。二是乡镇企业利用外资出现“三增二快一高”。即:投资规模增大。苏州市今年新批的三资企业中总投资超千万美元的已达60多家;外商出资比例增高。今年以来全省新批三资企业平均利用外资由去年同期的69万美元上升到77万美元;开工投产项目经营转好的企业增多。三产企业和独资企业加快。今年1—9月,已达109家,总投资为2.87亿美元;新批三资企业速度快,今年上半年平均一天新批18家;合资项目技术含量提高。三是外经工作出现全面拓展的势态。我省乡镇企业到国外办企业已从东南亚扩展到澳大利亚、北美、中东、东欧、西欧和俄罗斯等36个国家和地区。

南京禄口机场工程(第一批 项目)初步设计通过审查

最近,省人民政府、国家民航总局、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了南京禄口机场工程(第一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通过对南京禄口机场飞行区总图工程、场道工程、助航灯光工程、导航工程、场内供油工程、飞行区消防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研究审定,一致认为民航机场设计院编制的南京禄口机场工程(第一批项目)初步设计,符合国家计委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项目规模,达到了设计深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同意初步设计。这就为南京禄口机场工程下一步的设计、施工打下了良好基础。

南京市推行企业兼并新模式

南京市最近推出“先租后并”的企业兼并新模式,即由实施兼并的一方把将要兼并的一方先以租赁形式承租下来,并用租赁费发放被租赁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然后由租赁方对将被兼并企业进行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生产布局的调整,待条件成熟后再正式实施兼并,并逐步吸收被兼并企业的人员,最终实现双方的一体化。这种兼并方式既使兼并方不致于一次负担过重,也可有充足的时间对被兼并企业按生产要求进行重组,同时,也便于被兼并企业进行调整过渡。

无锡县私营经济悄然兴起

无锡县在既快又好地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大力扶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到今年九月,个体工商户已达 16526 户,从业人员 22795 人;私营企业 273 家,其中今年新增 103 家,还出现了 23 家私营有限公司。预计今年全县私营公司销售额可超亿元,外贸收购额达 5000 万元。目前该县私营经济已呈现三个特点:一是规模趋于增大。除 4 家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其余都在 50 万元以上。二是经营趋于外向化。去年兴办的私营企业中 3 家为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利用外资 40 万美元。三是密集型生产向科技型、商贸型转变。

淮阴市对教师工资发放渠道作重大改革

最近,淮阴市对教师工资发放渠道作出重大改革。从 1994 年元旦起,教师工资统一改为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管理,即由县(市、区)财政按核定的教职工编制进行预算,并按月将教师工资从工资基金专户中直接划拨到县(市、区)教育局,再由县(市、区)教育局按时拨付给各乡镇教育办公室和有关学校。民师工资中的民助部分每月由乡镇教育

办公室和学校造册上报,经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后,由乡镇农经站按月足额拨付。农村教育费附加统一由乡镇农经站负责征收,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城区学校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严格控制教职工逆向流动。

句容县外贸地毯供货额超亿元

句容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生产的手工丝织地毯畅销世界各地。今年 1—9 月,全县地毯业外贸供货额已达 12500 万元,生产量达 150 万平方英尺,分别比去年全年高出 50.4% 和 41.6%,创历史最好水平。近几年来,句容县把地毯生产作为外向型经济的起步行业,作为致富老区千家万户的一条重要措施来抓,通过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全县已培养出一批技术全面、工艺娴熟的专业生产队伍,形成了以县地毯总厂、县丝织地毯厂、县工艺丝毯厂骨干企业为龙头的 40 多家手工丝织地毯企业及加工单位,产业工人近万人。

(郭朝明、陈晓进、徐胜宝)

全国秘书学术讨论会在盐城举行

全国第三届秘书学会与秘书工作学术讨论会最近在盐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和解放军系统的各级各类秘书部门的领导和实际工作者,有秘书教学和理论研究部门的专家和学者。与会人员围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秘书部门和秘书工作者如何适应新形势,当好各级各部门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坚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秘书学,更好地指导秘书工作实践这个主题,进行了学术和工作上的研讨。会议共收到论文 68 篇,对秘书理论研究中的新课题,做了有益的探讨。

(张守敬 董汉庭)

国家工商局颁发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

这个《办法》所指的市场是有固定场所、设施,有若干个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公开交易各类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市场(不包括期货市场)。《办法》规定,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城镇的居民委员会、乡村的村民委员会均可成为市场的开办单位。开办市场应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提交有关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土地使用证明和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开办的文件。登记注册事项包括市场名称、地址、面积、上市商品种类、开办单位及负责人。

税务总局对商品零售营业税作出补充规定

一、粮价放开后,对国有粮食企业零售原平价供应范围的粮食、食油,在“八五”期间仍免征商品零售营业税。

二、对各级农机公司销售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的业务,供销社系统销售化肥、农药、农膜、中小农具、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和柴油的业务,农技、农垦系统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和农机管理服务站销售柴油的业务,仍按“商品批发”计税,并在1993年内继续给予免征“商品批发”营业税的照顾。

三、商品零售税提高后,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征收管理,尤其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以平衡各种经济成份的营业税负担,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对于实行定额征税的纳税户,要相应调整征税定额。

广东采取措施进一步保护和稳定粮食生产

一是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二是加快商品粮基地县建设,

推动商品粮生产向更高档次发展。三是建立粮食生产支持保护制度,主要采取粮食价外补贴等优惠政策,保证农民在生产经营粮食中有较大收益。四是积极发展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扶持粮食生产专业户(水田面积在20亩以上)和粮食生产联合体(水田面积在50亩以上)。五是进一步培育粮食市场,真正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同时,建立和完善省市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确保完成粮食储备任务。

庐山商业系统全面推行“国有民营”改革措施

根据“所有权归国家,经营权属个人”的原则,对国有资产进行量化评估后,以契约形式租赁给职工,保持国家所有制不变,企业性质不变,职工身份不变,企业隶属关系不变;在经营方式、收益分配、劳动用工等方面参照个体、私营经济模式,平等公开,自由竞争,全方位放开租赁竞拍。

租赁的形式有四种:一、确定标的。标的租赁金在竞拍后签订合同时承租方一次性付清,期限3年,租赁金每年上调10%,租赁期满后,公司不接受任何商品实物、债权债务、悬帐悬案。二、人随店走。当标的和经营能力均等时,以竞标者在这一门点竞争中可带职工多的来取胜。三、货随店走。竞标中以竞标者所消化库存商品最多且又热门的店点,以标的高的取胜。

日本将成为中国丝绸服装主销市场。

近年来,日本受“回归自然”观念的影响,服装面料趋于天然化,丝、棉、麻、毛等天然纤维面料倍受青睐。目前,在日本销售看好的丝绸服装产品主要有和服、西式丝绸服装、真丝衬衫、茄克衫、睡衣、内衣裤,制品有腰带绳、男用领巾、妇女头巾等。

江苏省人民政府任免干部名单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

尹明同志为江苏省文化厅副厅长;
徐汉炎同志为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省出版总社副社长;
邵永雷同志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驻山西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薛金鳌同志的江苏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荆宏亮同志的江苏省经济协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云汉同志的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封 面 介 绍

欣欣向荣的扬州柴油机厂

扬州柴油机厂是机械工业部专业生产中等功率柴油机的重点企业,现有职工 28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0%,高级工程师、经济师 25 人;全厂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具有铸造、锻压、热处理、焊接、机械加工、装配等各种生产手段,技术全面,工种齐全,现有各类设备 1100 多台,其中主要设备 740 台,自动生产线 4 条,流水生产线 8 条,加工中心 2 台;还拥有 3 座标测量仪以及从英国西尔格公司引进的 25 通道直读光谱分析仪,从奥地利 AVL 公司引进的自动测功机以及从日本引进的 2 台自动壳芯机等,设备配套齐全,制造、检测手段先进。一九八八年经国家经委批准为大型二档企业,同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国家节约能源二级企业;一九八九年被评为国家一级计量合格单位,江苏省科技进步

先进企业,一九九〇年通过国家安全级评审。

目前,我厂主要生产“扬子江”牌 495 系列和 4102、4105 系列柴油机,年产量达 8 万台,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美国、澳大利亚、东南亚、南非等地。495T 型和 495Q 型柴油机分别获国家银质奖和部优称号;YZ4102Q 型和 YZ4105Q 型柴油机在国家内燃机系列型谱首次专家评审会上被确定为 102—105 系列柴油机四缸机的基本型,并被评 6600、6700 轻型客车优秀配套产品。产品主要与南京汽车制造厂、安徽江淮汽车制造厂、江西汽车制造厂和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等 3 吨轻型载货汽车以及清江拖拉机制造厂、长春拖拉机厂生产的中型拖拉机配套,还可作为轻型客车、船舶、发电机组以及工程机械的配套动力。

为进一步适应市 (下转第 32 页)